#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9月1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立新先生主持。会议 应到董事5人,实到5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 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 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 要。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许圣明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 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

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许圣明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详见公司 2017年9月2日披露于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该议案需提交 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 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 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3、本授权自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 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 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

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 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 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 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 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 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许圣明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将审议主要包括本董事会审议议案中的第三、四项议案。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案等具体事宜,详见《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精准对口帮扶太和县梁庄村的议案》

为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积极支持和参与安徽省供销社关于扶贫工作的统一部署,公司拟捐赠 10 万元精准对口帮扶安徽省太和县梁庄村的产业扶贫和项目培

育,以帮助和带动受捐村尽快脱贫。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日